

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 名誉职务设立及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本协会名誉职务设置、聘任、履职、监督与退出管理，坚持党对协会工作全面领导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行业协会商会名誉职务设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四川省民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规定及《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章程》，结合我省建设科技行业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协会全部名誉职务的设立、增补、续聘、解聘、撤销、备案、日常管理等全流程工作；本规定所称名誉职务人员，不含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、秘书长等法定负责人。

第三条 设立基本原则

（一）非必要不设立：名誉职务为荣誉性、咨询性岗位，仅用于表彰对全省建设科技行业、协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士，不设日常管理权责，严控数量、精简设置。

（二）党建前置审查：所有名誉职务人选必须经协会党组织政治把关，无党组织时由理事会履行资格初审并书面记录。

（三）无偿荣誉原则：聘任、授予名誉职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；名誉职务人员不得在协会领取薪酬、津贴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，不占用协会办公场地、公务用车、专职工作人员等资源。

（四）权责清晰边界：名誉职务无协会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表决权，不得干预协会人事、财务、项目、会员管理等内部决策，不得代行协会负责人法定职权。

（五）全程公开备案：设立、增补、续聘、撤销名誉职务全部履行民主程序，结果向全体会员公示，并按时限向党建领导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报备。

第四条 名誉职务设置种类

协会可设置以下名誉职务，不得增设其他未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荣誉岗位：

（一）名誉会长：1-3 名；授予历任协会会长、住建领域厅级以上退休领导、省内建设科技领域院士 / 国家级行业权威专家；

（二）名誉副会长：不超过本届理事会副会长总人数 1/3；授予对协会、建设科技产业有重大贡献的行业领军企业家、高校科研院所学科带头人、住建系统资深专家；

（三）名誉顾问：若干名；分为行业政策顾问、绿色建筑 / 装配式建筑 / 建筑数字化科技顾问，面向政府退休干部、高校教授、行业资深技术专家聘任；

第二章 任职基本条件与禁止情形

第五条 授予名誉职务通用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
（二）在住房城乡建设、建设科技、绿色低碳建筑、建筑数字化、新型建材等领域深耕多年，具备较高行业声望、专业影响力；

（三）热心支持协会公益、学术交流、行业科普、技术推广工作，自愿无偿为协会提供咨询、资源对接、行业指导；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身心健康，能够应邀参与协会年会、行业论坛、重大评审等重要活动；

（五）个人品行端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无损害行业、协会声誉的不良记录；

（六）符合国家、四川省关于党政领导干部、国企退休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相关审批规定，现职公职人员需按干部管理权限取得单位书面批准文件；

（七）认同并自愿遵守《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章程》及本管理规定。

第六条 不得授予名誉职务情形

存在下列任一情况，一律不予聘任、授予名誉职务；已聘任

的，按程序立即撤销：

（一）参与、组织非法宗教、邪教活动，发表损害国家、行业、协会形象的不当言论；

（二）党纪、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，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、司法机关立案审查调查；

（三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行业黑名单、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四）曾在社会组织任职期间存在侵占社团资产、违规收费、操纵协会换届、干扰正常运营等违规行为，被民政、住建部门通报处理；

（五）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主要责任、学术造假、商业欺诈等严重失信违法行为；

（六）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企现职干部未按规定履行兼职审批手续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、民政及住建主管部门认定不适宜担任社会组织荣誉职务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聘任、增补、续聘民主程序

第七条 设立名誉职务总流程

（一）动议：由会长办公会或 5 名以上理事联名提出增设、调整名誉职务岗位及名额方案，提交理事会初审；

（二）大会表决：理事会初审通过后，将名誉职务设置方案提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表决，经参会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可设立对应职务类别；

（三）人选提名：名誉会长、名誉副会长由会长、党组织书记联合提名；名誉顾问可由各专业委员会、理事单位推荐；

（四）党建前置审查：全部拟聘人选提交协会党组织开展政治审查，出具书面审查意见；

（五）理事会审定 + 公示：党组织审查通过后，提交理事会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，参会理事 2/3 以上同意方可确定人选；人选名单在协会官网、会员工作群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接受全体会员监督；

（六）正式聘任：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协会统一印制聘书，会长签发，在年度会员大会正式授予；

（七）主管单位备案：聘任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秘书处整理全套材料，分别报送党建领导机关、省住建厅、省民政厅备案。

第八条 届中增补程序

本届理事会任期内确需新增名誉职务人员，无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以下简化流程：

会长办公会提出增补人选，附个人简历、贡献说明、无违规承诺书；党组织政治审查；常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；全协会公

示 5 个工作日；发放聘书、完成主管单位备案。

第九条 任期与续聘规则

常规名誉职务（名誉会长、名誉副会长、名誉顾问）任期与协会理事会换届周期一致（五年），每届到期自动失效。任期届满前 3 个月，秘书处梳理在岗名誉职务人员履职情况，会长办公会评估后按本规定第七条流程重新审议、审查、公示，方可续聘，每人累计续聘不超过两届。换届后未完成续聘审议的，原名誉职务自动终止，不再享有相关权利。

第四章 名誉职务人员权利与义务

第十条 名誉职务人员享有的权利

（一）获协会正式颁发名誉职务聘书；应邀免费出席协会会员大会、行业峰会、技术成果发布会、评优评审、党建活动等全部重大活动，安排贵宾席位；

（二）免费获取协会行业政策汇编、建设科技年度报告、期刊、标准图集、行业调研数据等内部资料；

（三）受邀参与协会重大发展规划、技术标准、行业课题研究，对协会工作、行业发展提出书面或口头咨询建议；

（四）经协会书面正式授权后，可在限定场合以协会名誉职务身份开展行业交流、公益科普活动；未经书面授权，不得以协会名义签署合同、对外承诺、开展商业推介；

(五) 可向协会秘书处书面申请辞去名誉职务。

第十一条 名誉职务人员履行义务

(一)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协会章程、本管理规定，自觉维护四川省建设科技行业及协会公共声誉；

(二) 积极支持协会绿色建筑、装配式、建筑节能、数字化建造等科技推广、产学研融合、人才培养、行业自律工作；

(三) 不得利用名誉职务身份从事营利经营、商业炒作、产品推销、有偿中介、索要会员单位财物等活动；

(四) 不得干预协会人事任免、财务收支、分支机构设立、项目招投标、评优评奖等内部管理工作，不得操纵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决策；

(五) 不得以协会名义对外借款、担保、签订商业合同，不得私自印制、使用协会公章、标识开展活动；

(六) 如个人出现违纪违法、失信、工作变动等重大情况，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协会秘书处；

第五章 日常管理、监督与档案

第十二条 管理责任部门

协会秘书处为名誉职务日常管理专职部门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建立《名誉职务人员完整档案》，一人一档，包含简历、政审材料、聘书复印件、公示文件、备案回执、辞呈 / 撤销文件。

定期联络、活动邀请、资料寄送、履职情况年度统计。每年理事会专项汇报本届名誉职务聘任、增减、履职、监督情况。保管全部聘书、荣誉牌匾，办理发放、回收、注销手续。对接党建、住建、民政主管部门，完成各项备案材料报送。

第十三条 监督机制

监事会全程监督名誉职务聘任、表决、公示、撤销全流程，发现违规程序有权向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；全体会员可实名向监事会、党组织举报名誉职务人员违规行为。每年 12 月秘书处梳理名誉人员参会、建言、行业服务情况，形成年度评估表，作为下一届续聘核心依据。主动接受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民政厅、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对名誉职务设置、人员履职的监督检查，按要求报送台账资料。

第六章 退出、解聘、撤销程序

第十四条 正常退出情形

（一）本人主动辞聘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，会长办公会签收，理事会备案，秘书处收回聘书，10 日内完成注销公示；

（二）任期到期未续聘：换届自动退出，无需单独履行解聘程序；

（三）身体、工作原因无法履职：本人书面说明，理事会确认后终止职务。

第十五条 强制撤销名誉职务情形

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协会必须启动撤销程序，取消全部荣誉身份，收回聘书牌匾，全行业公告并报备主管部门：

（一）出现本规定第六条禁止任职情形；

（二）利用名誉身份牟利、推销产品、收取企业礼金、有偿咨询，查实证据确凿；

（三）公开发表负面言论、实施不当行为，严重损毁协会、建设科技行业整体声誉；

（四）变相操控协会人事、财务、项目，干扰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正常议事决策；

（五）触犯法律法规，受到刑事处罚、重大行政处罚；

（六）其他严重违反协会章程、行业自律公约行为。

第十六条 撤销职务流程

秘书处、监事会收集完整事实证据，形成书面调查报告，提交党组织初审，党组织核实后提交会长办公会研究，提交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，理事会参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作出撤销名誉职务正式决议，协会官网、会员群公示撤销公告，收回聘书、荣誉牌匾，15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决议、证据材料向党建、住建、民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，未经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审议擅自设立、授予名誉职务，违规收取聘任费用，由监事会责令整改，相关经办人作出书面检查；情节严重上报业务主管单位；名誉职务人员违规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，造成协会经济损失、名誉损害的，协会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